

尊敬的华安客户：

您好！

感谢您购买华安特定职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请您仔细阅读附件中的电子保单内容（PDF 版本）并妥善保存，它是确认您和我司关于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重要约定文件。

附件内容包括：

- 1、保险单
- 2、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的《保险人告知事项》
- 3、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的《投保人声明事项》
- 4、保险条款

以上附件内容共同组成保险合同，投保人与保险人已对附件内容进行了确认且无异议。



华安特定职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单

保险单号码: 106010696201506000022

| | | | |
|--------------------|--|---------------|-------------|
| 投保人姓名 | 张三 | 性别 | 女 |
| 证件类型 | 其他 | 证件号码 | 88888888 |
| 出生日期 | 1988-06-18 | 手机号码 | 13800138000 |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 | | 本人 | |
| 被保险人姓名 | 张三 | 性别 | 女 |
| 证件类型 | 其他 | 证件号码 | 88888888 |
| 出生日期 | 1988-06-18 | 受益人 | 法定 |
| 保险项目 | |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 |
| 职业意外身故保险金 | | 900000 | |
| 普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 | 300000 | |
| 普通意外残疾保险金 | | 300000 | |
| 航空乘客意外身故保险金 | | 1500000 | |
| 地铁、轻轨、轮船、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 | | 450000 | |
|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 | 450000 | |
| 地震、海啸、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 | 450000 | |
| 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 | | 450000 | |
|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 | 450000 | |
| 见义勇为身故保险金 | | 1500000 | |
|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 | | 10000 | |
|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 | | 10000 | |
| 保险费 | 288.0 元 | | |
| 保险期间 | 365天, 自 2015年07月01日 零时起至 2016年06月29日 二十四时止 | | |
| 争议处理方式 |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
| 承保公司名称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客服服务热线: 95556 | |
| 销售机构 | [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 |

温馨提示:

- 1、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 特别是免除保险责任的部分: 本合同所附《华安特定职业人员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 2、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 您可通过访问我司主页(主页地址www.sinosafe.com.cn)或拨打我司客户服务热线95556, 对您所投保保单的相关信息进行查询。

保险公司签章:



保险人告知事项

1、本保障计划由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只限常住以下地区的人投保：北京、上海、广东、广西、福建、湖南、湖北、江苏、浙江、四川、重庆、辽宁、河南、天津、山东、安徽、陕西、云南、河北、内蒙古、江西、山西、黑龙江、贵州、吉林、海南。

2、本保障计划投保人年龄须为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外籍人士也可以购买，但需要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80天。

3、本保障计划被保险人年龄须满足18-65周岁，续保可至70周岁。

4、本保障计划保险期限为一年。

5、本保障计划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和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的免赔额约定为100元人民币。（1）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进行住院治疗（门诊医疗），保险人对其所支付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2）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意外伤害门诊）而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在扣除本100元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住院医疗（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额内按80%的比例予以补偿。

6、本保障计划每名被保险人最多可投保1份，多投无效。

7、保险人已就投保人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在相关互联网

站页面的投保流程中设置投保人点击确认环节，由投保人确认以下内容：已阅读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了解并接受包括免除保险公司责任条款、投保与理赔规则、退保等在内的重要事项。投保人选择投保表示投保人已确认该内容。

8、本保障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您可拨打华安客服电话95556查询、验真。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阅读并理解上述保险人告知内容。



投保人声明事项

1、投保人兹申明以上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征得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人将有权拒赔，一切后果由投保人本人承担。

2、投保时，保险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投保人进行了明确说明。

3、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4、投保人已收到、认真阅读并正确理解《华安特定职业人员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中自己所投保保险项目的条款内容和投保人声明的各项内容，尤其是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条款全部内容。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投保人接受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的合法有效凭证，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被保险人不存在四肢、手指、足趾残缺；脊柱、胸廓、五官畸形；跛行；脊髓灰质炎所致的残疾或其他缺陷。

投保人在投保此保险时，已确认上述投保声明内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职业人员意外伤害综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职业人员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被保险人

凡18周岁至65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以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一、持有效执业医师资格证，并依法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中国境内在职医务工作者；

二、持有效教师资格证，并依法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的中国境内在职教育工作者；

三、持有效新闻记者证，并依法在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年度审核的中国境内在职新闻工作者；

四、持有效律师执业资格证，并依法在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国境内在职法律工作者；

五、与中国境内任何商业银行签订劳动合同的在职工作人员。

如属续保，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延至70周岁。

第三条 投保人

凡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为符合投保条件的本人或其配偶、近亲属及其他有抚养、扶养关系的人投保本保险。经被保险人同意的其他人也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第四条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2.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二、医疗、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医疗、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一）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评定时机**，被评定为因该事故造成的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所列残疾情形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人将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以上第1、2项每项保险金给付责任以本合同的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的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的保险金到达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第1、2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特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1. 航空乘客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合规营运的民航飞机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航空乘客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航空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航空乘客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2. 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合规营运的火车（含地铁和轻轨）、轮船、汽车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特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3. 电梯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出入或乘坐电梯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4. 地震、海啸、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遇地震、海啸或火灾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地震、海啸、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地震、海啸、火灾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地震、海啸、火灾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5. 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因同时遭受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且夫妻双方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造成夫妻双方均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夫妻同时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及其配偶同时遭受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因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6.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因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同一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因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1.5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7. 职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于**就职场所**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3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就职场所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3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8. 见义勇为身故保险金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见义勇为行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下落不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的5倍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发生上述1-8项内两项或两项以上属于特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仅给付最高一项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只能根据上述保险事故发生原因申请其中一项对应的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

(三) 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特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下的各项特别意外身故保险金不可兼得，以高者为准。

(四) 在保险期间内，特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中保险人仅对特别意外伤害身故承担保险责任；对特别意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残疾，保险人按普通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约定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

(一) 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对其所支付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因遭受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而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直接用于治疗的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药费），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内按80%的比例予以补偿。

本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仍在住院接受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但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长期限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90日止，且以被保险人自保险期满之日起连续住院医疗的期间为限，一旦中断，则对中断之后的期间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所承担的对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责任，以本合同中所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所载明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二)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补贴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金。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者多次遭受意外伤害而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均按照规定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金，但在保险期间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金的天数以18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天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责任终止。

(三) 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因遭受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在治疗地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指定医院进行门诊治疗，保险人对其所支付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可报销的门诊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

定的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额内予以补偿。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因遭受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而经医院进行必要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门诊而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实际医疗费用（给付范围包括直接用于治疗的治疗费、检查费、手术费、药费），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在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额内按80%的比例予以补偿。

本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时被保险人仍在接受门诊治疗的，保险人继续承担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责任，但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长期限至保险期满之日起第15日止。

保险人所承担的对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责任，以本合同中所载明的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所载明的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四）意外伤害医疗适用费用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被保险人需提供已注明给付比例和金额的医疗、医药费用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并在该原始凭证或其复印件上加盖已给付费用单位的财务印章，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但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与被保险人通过其它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总额不能超过该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本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管理规定可报销的医疗、医药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
- （五）被保险人因检查、麻醉、整容、内外科手术或药物治疗而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八）恐怖袭击、绑架、勒索；
- （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蹦极、漂流、滑雪、跳伞、攀岩、翼装飞行、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狩猎、生存训练、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被保险人参加专业竞赛；
- （十一）因被保险人未遵守交通部门相关规定擅自或强行登上或离开乘坐的交通工具所致事故；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



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在犯罪活动期间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期间；
- (三)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期间；
- (五) 被保险人在精神病、癫痫病发作期间。
- (六)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三、因下列情况造成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本条第一、第二款规定的责任免除；
- (二) 被保险人矫形、整容、美容、心理咨询、洗牙、洁齿、验光、装配假牙、假眼、假肢、或者助听器；
- (三)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 (四) 被保险人以家庭病床、挂床治疗等；
- (五) 被保险人罹患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
- (六) 被保险人因治疗疾病或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四、投保人未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五、若由于本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的情形导致的被保险人死亡，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将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六、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申请时应提供的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七、被保险人的职业或工种变更为下表列明的保险人拒保的职业或工种后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序号 | 保险人拒保的职业或工种 |
|----|---|
| 1 | 机械制造维修业工人，钢铁厂工人，橡胶、塑料及漆制品制造业，水泥业工人，采掘工、爆破工，制造工（硫酸、盐酸、硝酸、磷酸、纯碱、烧碱、氟化盐、缩聚磷酸盐、其他有毒物品、电池、液化气体、纸箱、造纸、纸浆、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玻璃及其制品），家电制造工（焊接工、冲床工、磨工、镗工、钻床工、拉床、锯床工、剪床工、铣床工、铸造工、车床工），金属热处理工，石棉制品工，石材加工工人，造修船业工人，冶金业工人，印刷切纸工 |
| 2 | 木材加工业，家具制造业、森林砍伐业，造林、森林防火人员，液化瓦斯批发及零售业，渔业，电力设施架设、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电台天线维护、电力装置维护修理人员、高压线路带电检修人员，空调安装工，电梯、升降机安装工，电工，道路养护工，道路清洁工，下水道清洁工人 |
| 3 | 飞行员、空勤人员，铁路修路工、维护员，航运、海洋运输业，驾驶员（营业用货车、矿石车、工程卡车、液化、氧化油罐车、货柜车、混凝土预拌车、机动三轮车、拖拉机），核工程环保人员，核电站废料处理人员，核电站工程人员 |



| | |
|---|---|
| 4 |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煤矿采选业，金属矿采选业，其他采掘业，炸药业，烟花爆竹业，建筑业工人，室外装璜及装修工人，安装玻璃幕墙工人，广告招牌架设人员，高楼外部、烟囱清洁工，外墙清洁工，地质勘察、海洋测绘工程技术人员（海上作业），桥梁、隧道、水坝、挖井、海湾港口工程人员，凿岩工 |
| 5 | 现役军人，刑警，消防队员，防爆警察，武警，特种部队，抢险员，稽查缉私人员，战地记者，演员（武打、特技、杂技、飞车、飞人），动物园驯兽师，驯犬员，潜水员，船员，职业运动员及教练员 |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意外伤害责任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000元。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00元。

第八条 保险费

保险费根据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确定。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人签发的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明确说明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签发保单义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补充索赔证明和资料的通知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及时核定、赔付义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先行赔付义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交费义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七条 职业或者工种变更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属于保险人拒保的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通知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

一、身故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与被保险人关系证明；
4.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医疗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医学死亡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4.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部门授予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申请

1.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2) 申请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3)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4) 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病历、出院证明或出院小结；

(5)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责任范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和资料；

2.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意外伤害门诊医疗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者身份证明；

(3) 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被保险人急诊治疗不受社会医疗保险主管机构指定医院的限制）。

(4)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责任范围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 诉讼时效期间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成立后，如果投保人对本保险不满意，可以选择退保。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提交的退保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并在收到下述解除合同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 3、保险费收据；
- 4、投保人的身份证明。

保险期间已领取过保险金的，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人不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司法管辖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 义

【**保险人**】是指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评定时机**】评定时机以外伤/事故直接所致的损伤或确因损伤所致的并发症经过诊断、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症状及体征稳定为准。一般损伤为伤后 3-6 个月；颅脑及神经系统损伤为伤后 6 个月以上；颅脑损伤存在智力缺损者为伤后一年；伤后伤口不愈合或延期愈合可根据临床治疗情况可适当延长评定时机，最长可延长为伤后一年。

【**乘坐**】是指自被保险人进入约定的交通工具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交通工具止。

【**电梯**】指设计专为载运人员的箱型升降电梯，但不包括电扶梯、货梯、汽车升降梯、其它升降器具、非载客专用及未经完工验收的电梯。

【**地震**】指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度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火灾**】是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

【**法定节假日**】是指国家法律法规统一的用以开展纪念或庆祝活动的休息时间，以国家统一公布为准。

【**就职场所**】指被保险人工作单位的营业执照注册地。

【**见义勇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具证明认定的被保险人见义勇为行为。

【**医疗事故**】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表演。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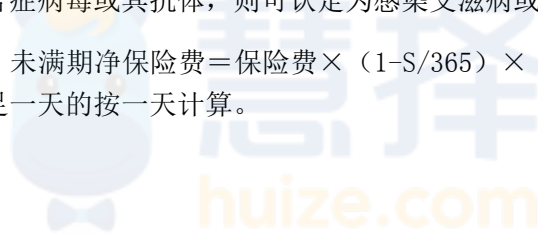
-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持学习驾驶证或实习期在高速公路上驾车；
- (7)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艾滋病**】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艾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未满期净保险费**】 $\text{未满期净保险费} = \text{保险费} \times (1 - S/365) \times (1 - 20\%)$ ；其中 S 为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伤残：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2.2 身体结构：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2.3 身体功能：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4.1 确定伤残类别：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 10 级 |
|-------------|------|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1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 2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3 级 |
|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 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分护理依赖状态 | 4 级 |

注：①护理依赖：应用“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③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 |
|------------|-----|
|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 1 级 |
|------------|-----|

注：植物状态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认知功能丧失，无意识活动，不能执行命令，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有睡眠-醒觉周期，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能自动睁眼或刺激下睁眼，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 | |
|--------------------|-----|
| 双侧眼球缺失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 1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 2 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3 级 | 3 级 |

| | |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 4级 |
|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 5级 |
| 一侧眼球缺失 | 7级 |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 | |
|----------------|-----|
| 双眼盲目5级 | 2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2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3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3级 |
|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4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4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2级 | 5级 |
|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6级 |
|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6级 |
| 一眼盲目5级 | 7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 7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4级 | 8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10° | 8级 |
|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 9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20° | 9级 |
|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1级。 | 10级 |
|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60° | 10级 |

注：①视力和视野

| 级别 | |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 |
|-----|---|------------|-------------|
| | | 最好矫正视力 | |
| | |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
| 低视力 | 1 | 0.3 | 0.1 |
| | 2 | 0.1 | 0.05 (三米指数) |
| 盲目 | 3 | 0.05 | 0.02 (一米指数) |
| | 4 | 0.02 | 光感 |
| | 5 | 无光感 | |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20°而大于10°者为盲目3级；如直径小于10°者为盲目4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 | |
|--------|-----|
| 外伤性白内障 | 10级 |
|--------|-----|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 | |
|----------|----|
|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 8级 |
| 双侧眼睑外翻 | 8级 |
|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 8级 |
|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 9级 |

| | |
|----------|----|
| 一侧眼睑外翻 | 9级 |
|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 9级 |

注：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 | |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2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3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3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双侧耳廓缺失 | 4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一侧耳廓缺失 | 5级 |
| 双侧耳廓缺失 | 5级 |
|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6级 |
| 一侧耳廓缺失 | 8级 |
|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 9级 |

2.6 听功能障碍

| | |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4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 5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5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6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7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 8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 9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 9级 |
|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 10级 |
|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 10级 |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 | |
|------------|-----|
| 外鼻部完全缺失 | 5级 |
|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 7级 |
|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 8级 |
|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 8级 |
| 一侧鼻翼缺损 | 9级 |
|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 10级 |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 | |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 3 级 |
|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 6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9 级 |
|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10 级 |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 | |
|----------|-----|
|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 8 级 |
|----------|-----|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 1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 3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 8 级 |

4.2 脾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 8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 9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 10 级 |

4.3 肺的结构损伤

| | |
|---------------|-----|
|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 4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 5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 7 级 |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 | |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 8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 9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 10 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 10 级 |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 | |
|-------------|-----|
|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 1 级 |
|-------------|-----|



注：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合并短肠综合症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 4 级 |
|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 8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 9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 10 级 |

5.3 胃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 7 级 |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 3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 4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 8 级 |

5.5 肝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 2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 8 级 |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 1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 1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 5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7 级 |



| | |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 8级 |
|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 9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 10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 10级 |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 | |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3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 4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 5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 6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 7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 7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 8级 |
|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 9级 |
|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 10级 |
|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 10级 |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 | |
|--|----|
|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2级 |
|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4 枚 | 3级 |
|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 3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 4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 4级 |



| | |
|---|------|
|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 4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20 枚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小于 50%，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 5 级 |
|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 5 级 |
|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 6 级 |
|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且伴发涎痿 | 6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 7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 8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8 枚 | 9 级 |
|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4 枚 | 10 级 |
|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² | 10 级 |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 6 级 |
|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 8 级 |
|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Ⅰ度 | 10 级 |

注：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cm 左右）；张口困难Ⅰ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张口困难Ⅱ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张口困难Ⅲ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手完全缺失 | 4 级 |
|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 5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 6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50%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30% | 8 级 |
|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10%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 9 级 |
|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10 级 |
|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其中末节指节占 8%，中节指节占 7%，近节指节占 3%；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其中末节指节占 4%，中节指节占 3%，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其中第一掌骨占 4%，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 |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髌骨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6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 7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7 级 |
|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7 级 |
|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 7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 8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 8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 8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 9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 9 级 |
|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 9 级 |
|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 10 级 |
|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 10 级 |
|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 10 级 |
|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 10 级 |

注：① 足弓结构破坏：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③ 足趾缺失：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 | |
|--------------------------------------|-----|
|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1 级 |
|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1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 2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3 级 |
|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3 级 |
|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 4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 5 级 |
|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 5 级 |
|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 6 级 |



| | |
|----------------|----|
|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 9级 |
|----------------|----|

注：① 骺板：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 | |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7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8级 |
|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25% | 9级 |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瘫。

| | |
|------------------------|----|
|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1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 1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2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3级 |
|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4级 |
| 偏瘫（一枝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截瘫（一枝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2 级） | 5级 |
| 偏瘫（一枝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截瘫（一枝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3 级） | 6级 |
| 偏瘫（一枝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级 |
| 截瘫（一枝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7级 |
|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 4 级） | 8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④ 肌力：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 | |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 2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90% | 2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 3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80% | 3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 4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60% | 4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 5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 5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 6 级 |
|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 6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 7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 7 级 |
|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 8 级 |
|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 ² | 8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 9 级 |
|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 ² 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颞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 1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 1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 2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 3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 3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 4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 5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 5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 6 级 |
|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 6 级 |



| | |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30% | 7 级 |
|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 7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 8 级 |
|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 9 级 |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9×2）（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9×3）（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9×5+1）（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

准。

